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民國90年1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 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課。
- 三、選課需依照課程表及各系所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規定辦理，並以修讀本班開授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因缺修、擋修科目太多或因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順序之原則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修讀高年級班之科目或跨年制、跨組重(補)修。低年級班學生不得修讀高年級班之科目，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學生得跨系、所、組修課，所得學分依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之規定來判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及教務單位得對學生選課進行審核。
- 五、本班學生修讀本班開授之科目有最優先的選課權利。
除修讀本班開設課程之外，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有優先選課之權利。日間部大學部分類通識課程只限日間部大學修讀。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不得多於25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
 - (二)進修部不得多於19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2學分。
 - (三)在職專班不得多於19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2學分。前項學分數之計算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
- 七、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含）以內，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
- 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部選課，並應受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 (一)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生得至進修部或在職專班選課。
 - (二)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無論必修或選修，得至日間部選課。
 - (三)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無論必修或選修，得互跨學制選課。
 - (四)延修生得跨部選課。
- 九、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修讀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

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十、研究所科目最低修課人數為8人，大學部科目最低修課人數為20人。

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之科目將取消，惟若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十一、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十三、未按規定辦理網路選課或加退選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四、學生修讀之科目可於第11週至第12週二週內申請停修,同意停修科目除外,大學部學生其餘科目之總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研究所學生無限制)。經核准停修之科目，將於第13週起停修。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之所有科目，第13週起將強制停修。若強制停修後，其餘科目之總學分少於2學分，則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之所有科目不能停修，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停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將註記停修狀態；其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同意停修之科目，第13週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